114 學年度竹田國中申請攜帶手機規則

114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. 為使學生專心學習，無特殊情形只能攜帶一項行動裝置，於早上到校前關機並即刻放入班級手機盒中，由副班長集中收齊後 07:35 前送至學務處集中管理。
2. 遲到的學生，到校時直接繳交至學務處統一保管。
3. **在校如需連繫家長，可至各處室借用學校電話。**
4. 若班級需提前領取手機，請導師或任課老師向生教組申請。
5. 各班副班長於放學前 5 分鐘將手機拿回班上，同學於放學鐘聲響後才能拿取，並於**非教學區開機使用-籃球場、中央穿堂、校門口廣場。**
6. 勿邊走路邊使用手機，違規記點 1 次。
7. 若貴子弟申請攜帶手機到校卻未如實繳交，或於教學區使用手機一經發現即刻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於當天領回且記點一次。
 上述情形累記 3 點，將處以校規警告 1 次。若違規情形重大，則再加重處罰。
8. 未填寫本申請書之同學不可攜帶手機到校，並由家長負責約束貴子弟攜帶、使用手機之行為。
9. 如有未竟事宜，另行宣布。

※不同意子弟攜帶手機到校者，以下資料免填

※欲申請者，請將同意書拍照上傳至手機申請 google 表單，並告知導師

攜帶手機到校家長同意書

本人已詳閱竹田國中學生手機使用規定，同意子弟攜帶手機到校，且願意教育子弟遵守學校使用手機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

手機機型：_____ 攜帶手機號碼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